

合同登记编号：

典型地区内涝风险图编制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典型地区内涝风险图编制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晓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10 层 1024

本合同(是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典型地区内涝风险图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主要工作内容，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任务：（1）前期调研；（2）资料收集整理；（3）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构建；（4）历史洪涝灾害点位图；（5）城区排水标准分区图；（6）降雨内涝风险图。

（一）前期调研

结合怀柔、平谷历史洪涝灾害情况，针对道路、下凹桥、山洪沟道等洪涝灾害易发点的防洪排涝工作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收集洪涝灾害点位置、周边环境、灾害原因等信息。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通过多渠道收集积水数据资料，收集怀柔、平谷区排水管线、地形等数据资料。数据资料应主要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和管理部门获取，选用已公开出版和发表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可的成果资料，在符合数据要求的条件下应尽可能采用最新的成果数据，以满足可靠性、一致性、代表性和时效性要求，并对数据进行处理。

（三）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构建

通过场次积水或山洪分析、现场调查、网络舆情挖掘手段，充分挖掘多源积水数据资料，构建包含灾害信息、暴雨信息、区域信息在内的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其中，灾害信息主要包括：各点位发生灾害的时间、灾害程度；暴雨信息主要包括：各点位发生灾害时对应的暴雨过程、暴雨强度等重要信息；区域信息主要包括积水点所属及周边的重要设施等信息。

（四）历史洪涝灾害点位图

基于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制作怀柔、平谷历史积水点位图，图像化显示历史积水点的各类信息。显示灾害点空间位置及周边的各类重要设施；数字化、层次化显示各灾害的发生时间、灾害程度，对应各场暴雨的暴雨过程、暴雨强度、雨强重现期等。

（五）城区排水标准分区图

结合怀柔、平谷建成区排水口、路网、河网、地面高程等信息，进行排水分区划定，在此基础上确定区域的排水标准。对于资料详细的地区，参考排水管网、道路、雨水泵站的标准确定区域的排水标准，对于缺乏资料地区以区域内积水点出现积水的最大频率作为标准，最后利用调研与收集到的实际积水资料对排水标准进行合理性分析，确定最终的排水标准。

（六）降雨洪涝风险图

根据各排水分区降雨和基础条件，构建山洪、内涝风险快速研判模型。并调用防汛应急指挥系统实时高频降雨数据的接口，设定每个排水分区所对应的一个或多个雨量站点，实现5分钟降雨的实时计算，在防汛应急指挥系统中山洪、内涝风险动态研判与出图。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5日内成立项目组，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有3个及以上内涝风险图制作或城市积水内涝分析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对项目整体方向、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根据降雨及内涝风险的动态研判测试需求,进行人员派驻测试应用场所服务;

4.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可在防汛应急指挥系统中应用的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历史洪涝灾害点位图、城区排水标准分区图、降雨洪涝风险图一套。

三、服务质量

1. 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2. 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①《室外排水设计标准(2021年版)》(GB50014-2021)

②《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③《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④《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

⑤《下凹桥区雨水调蓄排放设计规范》(DB11/T 1068-2014)

⑥《城市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

3. 在汛期根据实时降雨数据校核动态风险图的准确性,保障风险等级判别准确率不低于 80%。

4. 自项目试运行之日起,乙方开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定义: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乙方须指定专人为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远程、Email 和现场等方式。

5. 组织不少于 2 次的专家审查并通过,进行项目成果审查等,为项目执行提供技术指导。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及时提供项目应用培训。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本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论文等相关成果，应与甲方协商后申请或发表。

承担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承担过该类型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内涝积水风险图制作、内涝风险分析等方面能力。乙方应在合同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乙方应充分考虑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乙方在合同中，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组建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

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有3个及以上洪涝风险图制作或城市防洪排涝分析相关工作经验，负责管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对项目整体方向、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团队人员应具备内涝风险分析能力相关工作经验，能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成员变更，应经甲方同意。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171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元整（1197000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513000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50181360000000936

(5)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7】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以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可在防汛应急指挥系统中应用的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历史洪涝灾害点位图、城区排水标准分区图、降雨洪涝风险图,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10】日内,以甲方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评审小组认为各项工作成果均符合以下验收标准,并出具通过性评审意见后,则该项目通过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报告,以及可在防汛应急指挥系统中应用的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历史洪涝灾害点位图、城区排水标准分区图、降雨洪涝风险图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评审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二)	服务内容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中所列各项技术要求。
1	前期调研	按合同“一、服务内容,第(一)条”要求完成工作	
2	资料收集整理	按合同“一、服务内容,第(二)条”要求完成工作	
3	历史洪涝灾害情景库构建	按合同“一、服务内容,第(三)条”要求完成工作	
4	历史洪涝灾害	按合同“一、服务内容,第(四)条”要求完成工作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点位图		
5	城区排水标准分区图	按合同“一、服务内容，第（五）条”要求完成工作	
6	降雨内涝风险图	按合同“一、服务内容，第（六）条”要求完成工作	
(三)	成果要求	<p>(1) 纸质成果 (A4): 《项目验收报告》2份;</p> <p>(2) 电子成果: 电子版《项目验收报告》(*.docx); 电子汇报文稿(*.pptx); 积水内涝情景库1套(*.xlsx); 历史积水点位图1套(*.jpg); 排水标准分区图1套(*.jpg); 降雨内涝风险图1套(*.jpg); 降雨内涝动态风险图(系统应用模块)。</p>	<p>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 评审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p> <p>电子成果载体为电子光盘或U盘。</p>
(四)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p>(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p> <p>(2) 项目完成后, 乙方提交</p>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p>项目成果，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30%。</p> <p>(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4)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7】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p>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

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前述保密信息被窃取或被泄露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

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李志杰

联系方式：010-55579885

乙方：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潘晓军印

联系方式：010-607755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50181360000000936

开户名称：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